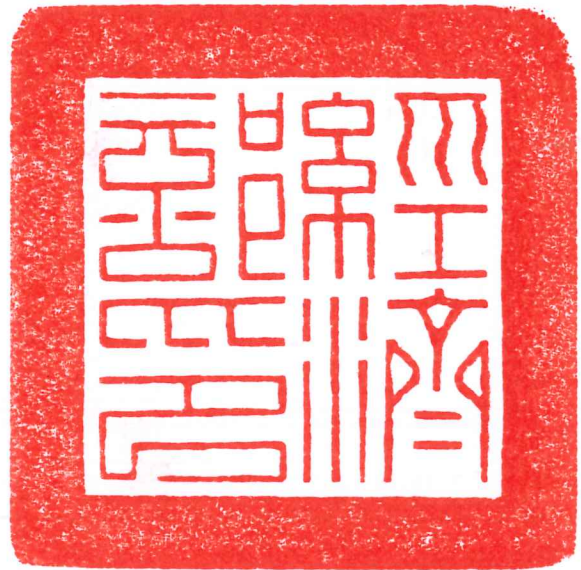


經濟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20日
發文字號：經審字第11420981880號
附件：草案(總說明及對照表)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具有經濟領域特殊專長」。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經濟部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四條第二款。
- 三、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具有經濟領域特殊專長修正草案如附件。
本案另載於經濟部投資審議司全球資訊網站(網址：<https://www.moea.gov.tw/Mns/dir/home/Home.aspx>)，及經濟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/草案預告論壇(網址：<https://law.moea.gov.tw/DraftForum.aspx>)(或由「經濟部全球資訊網首頁/法規及訴願/草案預告」可連結本網頁)。
- 四、法規內容係授予民眾利益，爰縮短預告期間為30日。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30

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- (一)承辦單位：經濟部投資審議司。
- (二)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一段七號八樓。
- (三)聯絡人：周研究員。
- (四)電話：(02)33435700轉分機737。
- (五)傳真：(02)23964207。
- (六)電子郵件：icserve@moea.gov.tw。



部長 龔明鑫